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薛祖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2、股东大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前对 2022 年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续聘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外提供担保、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2022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聘任总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他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赴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参观超级拉线，与生产基地人员深入交谈了解基地运营情况。2022年本人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

历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历次会议，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的审议，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4、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蔡秀玲受本人及独立董事洪波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该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相互评价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薛祖云

2023 年 3 月 9 日